

九十一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壹、調查背景

行政院主計處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深入了解各行業短缺員工特性、人員短缺與過剩概況，自民國八十年起定期辦理「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本調查係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抽選 8,084 家公民營廠商進行調查；統計結果均編印報告書，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貳、綜合分析

本綜合分析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為：一、短缺員工概況；二、人員過剩概況；三、我國加入WTO後對各業廠商之影響；四、新竹科學園區人力僱用概況等四部分進行研析，茲將重要調查結果摘述如次：

一、短缺員工概況

▲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廠商缺工率呈下降趨勢

各產業生產狀況自九十一年初已漸回升，然國內廠商仍受到大環境丕變衝擊而放緩投資，致勞動市場人力僱用狀況仍延續上年走勢，呈現緊縮情況。九十一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為 16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4 千人；各部門之缺工結構，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分占 58.54%、41.46%。各行業缺工人數以製造業計 8 萬 2 千人最多，占總缺工人數之 50.61%；其次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計 3 萬 7 千人，占 22.99%；再次為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計 1 萬 3 千人，占 8.24%。若扣除缺工時間為一個月以下之短期缺工者，九十一年五月底台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合計 11 萬 4 千人，較廣義缺工人數減少 4 萬 8 千人。若按短缺員工比率衡量缺工程度，工業部門缺工率為 3.35%，仍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43%。各業中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缺工率分別為 3.43%、3.18%較高，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分別為 3.11%、3.10%與 2.68%；其餘均在 1.1%以下。

表一 台灣地區各行業廠商缺工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八十八年五月底		八十九年五月底		九十年五月底		九十一年五月底	
	缺工人數(人)	缺工率(%)	缺工人數(人)	缺工率(%)	缺工人數(人)	缺工率(%)	缺工人數(人)	缺工率(%)
工業及服務業	196,939	3.33	202,685	3.36	186,351	3.21	162,093	2.89
工業	113,041	3.74	114,262	3.71	103,570	3.53	94,886	3.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	0.08	15	0.15	2	0.02	2	0.02
製造業	98,051	3.92	99,246	3.87	88,823	3.60	82,034	3.43
水電燃氣業	8	0.02	8	0.02	44	0.12	12	0.03
營造業	14,973	3.14	14,993	3.24	14,701	3.46	12,838	3.18
服務業	83,898	2.90	88,423	2.99	82,781	2.88	67,207	2.4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1,415	2.90	44,432	3.02	40,948	2.88	37,269	2.6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562	1.07	3,881	1.17	3,288	1.00	1,421	0.4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2,460	4.80	22,685	4.78	21,244	4.55	13,357	3.10
工商服務業	1,856	0.83	3,159	1.36	2,953	1.30	2,345	1.06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4,605	3.31	14,266	3.24	14,348	3.34	12,815	3.11

附註：缺工率 = [缺工人數 / (缺工人數 + 受雇員 工人數)] * 100

表二 台灣地區九十一年各月廠商缺工狀況

單位：人；%

項 目	缺工狀況	
	缺工人數 (人)	缺工率 (%)
九十一年工業及服務業		
一 月	159,722	2.85
二 月	160,544	2.87
三 月	162,169	2.90
四 月	162,734	2.91
五 月	162,093	2.89
六 月	161,285	2.87
七 月	162,961	2.88
八 月	158,660	2.80
九 月	155,179	2.75

表三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按職類與年齡分

單位：%；人

項 目	缺工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工程師 及其他 專技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人 員及售 貨員	技術工	非技術 工及體 力工
91年5月	162,093	100.00	2.89	16.14	30.90	6.15	8.08	13.06	22.77
僱用年齡條件									
總 計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4.17	—	0.00	0.02	0.58	2.50	1.71	10.64	10.13
20~29 歲	39.99	—	22.81	27.75	43.89	50.36	42.50	39.74	41.98
30~39 歲	33.88	—	44.05	35.32	37.49	23.76	26.91	33.27	32.26
40~49 歲	8.98	—	11.84	7.46	6.67	8.97	15.84	11.52	8.96
50 歲以上	0.65	—	0.77	0.44	0.57	0.82	1.06	0.88	0.58
不 拘	12.33	—	20.53	29.01	10.81	13.59	11.98	3.96	6.10

(一)各職類缺工狀況

▲各職類缺工狀況除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增加外，餘多呈下降

就九十一年五月底缺工之職類結構觀察，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0.91%最多；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2.77%居次；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占 16.14%居第三；其餘依序為技術工占 13.0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8.08%、事務工作人員占 6.15%、主管及監督人員占 2.89%。各職類缺工除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受製造業廠商業務需求影響，短缺比率

為 22.77%，較上年同期上升 9.31 百分點；主管及監督人員小幅上升 0.85 百分點外，其餘各職類人員缺工均呈下降。

九十一年五月底廠商缺工所需年齡條件，主要集中在 20~39 歲青壯年階段之員工，計占 73.87%；40 歲以上之中高齡短缺勞工占總缺工職位 9.63%；年齡不拘者占 12.33%。

(二)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工業部門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較服務業部門長

九十一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6.9 個月，與上年同期之 7.0 相當。工業部門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7.8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之 5.8 個月為長；其中以營造業因勞力需求增加，致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達 10.3 個月最長，製造業 7.4 個月次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 個月居第三。服務業部門則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達 10.5 個月最長，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8 個月次之，其餘依次為工商服務業 5.8 個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7 個月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7 個月。

按各職類觀察，以技術工短缺平均持續期間 11.4 個月最長，較上年延長 3.4 個月，主管及監督人員、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為 4.1 個月、6.7 個月及 6.6 個月，亦均較上年延長；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短缺平均持續期間為 6.8 個月，較上年縮短 4.6 個月，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平均持續期間亦分別縮短為 4.2 個月、4.9 個月。

表四 各行業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項 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合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工業及服務業	6.9	4.1	6.7	6.6	4.2	4.9	11.4	6.8
工業	7.8	5.7	7.0	5.2	5.5	2.6	12.6	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	—	—	—	—	—	5.0	—
製造業	7.4	5.0	8.2	4.5	3.9	2.6	11.1	7.4
水電燃氣業	1.0	—	—	1.0	—	—	—	1.0
營造業	10.3	7.5	3.9	13.7	12.0	—	17.3	1.0
服務業	5.8	2.5	6.0	7.5	3.6	5.0	2.3	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7	2.4	3.9	5.3	2.7	5.2	2.0	4.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8	1.9	7.1	14.0	10.1	1.0	3.6	2.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5	4.9	2.8	11.0	7.1	1.0	—	1.0
工商服務業	5.8	6.2	6.0	5.7	15.1	2.0	—	1.0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7	1.0	9.6	3.1	2.2	4.4	1.6	1.2

(三)短缺員工僱用經常性薪資

▲廠商支付短缺員工平均最低經常性薪資較去年略低

就廠商僱用短缺員工所提供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經常性薪資觀察，九十一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為 26,012 元，略低於上年同期之 26,217 元。若按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47,134 元最高，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8,958 元最低。與上年相較，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增加，餘均減少。

按行業別觀察，工業部門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營造業因短缺需較高薪之工程師及技術工，致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由上年之 30,000 元、27,759 元分別增為本年之 36,000 元及 29,089 元，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則受較低薪之技術工與體力工需求增加影響，經常性薪資由上年之 27,279 元、38,532 元降至本年之 24,859 元及 22,973 元。服務業部門則受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銷售人員、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業務代表短缺需求增加影響，致平均僱用薪資為 26,830 元，較上年之 24,797 元為高。

表五 各行業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

項 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元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工業及服務業	26,012	47,134	36,940	26,269	21,913	18,958	22,634	20,786	
工業	25,432	42,977	34,634	25,930	24,553	25,170	22,085	20,6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6,000	—	—	—	—	—	36,000	—	
製造業	24,859	43,134	34,085	25,922	24,654	25,170	22,377	20,655	
水電燃氣業	22,973	—	—	23,000	—	—	—	22,964	
營造業	29,089	42,585	36,029	26,037	24,136	—	21,183	24,269	
服務業	26,830	51,070	42,613	26,474	20,573	18,739	26,851	21,56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6,600	50,230	35,476	28,369	21,318	18,149	24,903	20,22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4,120	53,059	32,706	27,688	25,412	25,000	40,087	25,13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4,979	73,189	33,505	24,540	25,384	22,000	—	16,800	
工商服務業	31,178	66,667	31,591	31,798	31,989	25,305	—	21,46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7,826	50,000	60,570	19,972	17,702	20,980	20,425	22,663	

(四)短缺員工教育程度

▲專科學歷以上職缺之比重逐年提升

隨國民教育普及與傳統製造業為產業升級，原以高中(職)為主之短缺人員漸由更高教

育程度之專科以上程度者所取代。由缺工之教育程度結構觀察，教育程度限定高中(職)者，由上年之 29.95%降至本年之 27.83%，限定專科及大學以上者則由上年之 20.77%與 21.23%分別增加至本年之 21.90%及 22.62%；需要國中程度以下及不拘教育程度者則降至 27.65%。

表六 短缺員工之教育程度僱用條件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不 拘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專 科	大學及以上
缺工人數(人)							
87年10月底	192,706	28,367	6,952	31,080	65,037	36,624	24,646
89年5月底	202,685	24,804	4,714	19,324	85,147	37,321	31,375
90年5月底	186,351	35,648	2,057	14,559	55,817	38,708	39,562
91年5月底	162,093	16,921	6,205	21,687	45,106	35,505	36,669
缺工結構(%)							
87年10月底	100.00	14.72	3.61	16.13	33.75	19.01	12.79
89年5月底	100.00	12.24	2.33	9.53	42.01	18.41	15.48
90年5月底	100.00	19.13	1.10	7.81	29.95	20.77	21.23
91年5月底	100.00	10.44	3.83	13.38	27.83	21.90	22.62

註：各年比較之月份，係為各次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資料時期。

二、人員過剩概況

(一) 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工業部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較去年減少，服務業部門則較上年增加

由人員過剩廠商家數占全體家數比率觀察，九十一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有 18.08% 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較上年同期之 17.56% 稍增。工業部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由上年之 24.16% 降為本年之 20.99%，主要係受製造業景氣漸趨持穩影響。各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均較上年降低，以製造業下降 3.5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營造業下降 2.04 個百分點，水電燃氣業下降 0.93 個百分點居第三。服務業部門有 16.36% 廠商人員過剩，較上年之 13.64% 增加，各行業中除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由上年之 17.05% 降至本年之 14.72% 外，其餘各業人員過剩比率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較上年增加 4.87 個百分點最高，工商服務業增加 3.86 個百分點居次，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增加 2.85 個百分點居第三。

表七 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單位：%

項 目	九十年五月底	九十一年五月底
工業及服務業	17.56	18.08
工業	24.16	20.9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68	22.51
製造業	25.19	21.66
水電燃氣業	35.14	34.21
營造業	20.70	18.66
服務業	13.64	16.3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3.36	15.8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5.75	18.6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7.05	14.72
工商服務業	11.07	14.93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5.14	20.01

表八 各行業廠商人員過剩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業務不振	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	實施自動化	組織再造、人員精簡	其他
工業及服務業	100.00	76.65	6.37	1.20	15.45	0.33
工業	100.00	78.54	7.13	1.85	11.73	0.7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49.72	—	5.52	8.84	35.91
製造業	100.00	76.47	8.95	2.29	12.19	0.09
水電燃氣業	100.00	7.69	—	7.69	84.62	—
營造業	100.00	87.53	0.19	—	9.87	2.41
服務業	100.00	75.21	5.80	0.71	18.28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0.00	71.93	7.92	0.84	19.30	0.0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0	90.17	2.62	1.64	5.57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0	86.71	0.05	0.48	12.76	—
工商服務業	100.00	80.55	2.26	—	17.20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0.00	79.03	0.86	0.30	19.81	—

(二)人員過剩原因及廠商處理方式

九十一年五月工業及服務業有人員過剩廠商，除多屬公營事業單位之水電燃氣業受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影響，以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受禁採砂石法令限制外，其餘各行業人

員過剩主要原因皆以業務不振為最多占 76.65%，組織再造、人員精簡占 15.45%次之。廠商對人員過剩採取之處理方式，以遇缺不補方式者較多，占 55.90%，採減薪方式者占 21.12%居次，獎勵休假占 17.68%居第三；另 17.71%廠商維持現狀，不採取任何措施。

表九 各行業人員過剩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

項 目	遇缺不補	資遣	鼓勵提前退休	轉移至本公司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	縮短規定工時	減薪	獎勵休假	其他	維持現狀不採取任何措施
工業及服務業	55.90	16.04	9.81	11.54	16.27	21.12	17.68	0.03	17.71
工業	58.75	21.60	10.48	10.77	18.85	21.03	21.03	—	12.9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5.80	27.07	16.57	16.02	19.34	24.86	24.86	—	11.05
製造業	63.19	22.73	10.85	11.08	21.36	20.64	21.28	—	9.89
水電燃氣業	100.00	15.38	76.92	23.08	—	7.69	23.08	—	—
營造業	41.33	17.02	8.72	9.40	9.01	22.45	19.95	—	24.96
服務業	53.74	11.80	9.30	12.13	14.31	21.18	15.12	0.06	21.3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6.03	11.95	9.83	9.64	15.90	21.66	16.58	0.03	25.4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5.62	11.00	5.62	11.75	13.72	20.37	11.52	0.70	21.4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1.37	12.82	12.24	28.13	11.23	36.44	3.76	—	0.16
工商服務業	67.62	18.98	4.22	18.87	7.01	11.81	11.84	—	16.4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9.53	7.11	10.10	15.21	12.27	20.25	14.75	—	11.33

註：本問項除「維持現狀不採任何措施」外，餘皆可複選，故比率和大於 100。

三、我國加入W T O後對各業廠商之影響

(一) 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加入W T O後二成廠商在企業營運方面受影響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 T O）後，截至五月底止，工業及服務業受影響之廠商比例占 20.56%，包括增加營運收入者占 1.02%，減少營運收入者占 19.54%。若與八十九年五月調查預期加入W T O後之影響比較，後者高於當時預期會減少之 8.99%，前者低於當時預期將增加者之 5.47%。科學園區廠商於我國加入W T O後營運收入增加比例僅為 0.77%，低於預期之 19.75%。

就預期未來企業營運受到之影響觀察，表示沒有影響或不知道者分占 40.90%與 38.97%，認為不利於企業營運者占 15.15%，較目前已受影響之 19.54%減少，顯示加入W T O後短期內雖不利於營運收入，但仍有部分廠商預期長期狀況將好轉。

表十 加入WTO後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單位：%

項 目	八十九年五月底（預期）				九十一年五月底（目前）			未來營運狀況			
	增加營運收入	減少營運收入	沒有影響	不知道	增加營運收入	減少營運收入	沒有影響	有利於企業營運	不利於企業營運	沒有影響	不知道
工業及服務業	5.47	8.99	50.73	34.81	1.02	19.54	79.43	4.97	15.15	40.90	38.97
工業	5.44	10.01	46.51	38.05	0.65	21.77	77.58	3.81	17.33	34.32	44.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3	14.25	59.27	25.85	—	9.45	90.55	0.62	12.56	49.38	37.44
製造業	6.25	10.81	42.79	40.15	0.69	23.76	75.55	4.10	18.55	32.06	45.29
水電燃氣業	0.82	—	63.10	36.08	—	7.89	92.11	5.26	10.53	55.26	28.95
營造業	2.87	7.41	58.49	31.22	0.53	15.31	84.15	2.88	13.33	41.62	42.16
服務業	5.49	8.40	53.16	32.95	1.24	18.23	80.53	5.67	13.86	44.81	35.6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59	8.44	51.29	34.68	1.56	20.30	78.14	7.03	15.02	40.40	37.5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64	7.60	53.10	34.67	1.84	24.39	73.78	5.68	26.78	32.47	35.0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19	14.19	55.10	22.51	0.04	5.84	94.12	0.87	5.28	62.10	31.75
工商服務業	7.24	6.23	56.08	30.45	0.77	12.71	86.53	3.47	12.72	52.27	31.53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38	6.71	60.40	30.50	0.05	13.20	86.75	1.43	7.04	61.81	29.71
新竹科學園區	19.75	3.82	52.23	24.20	0.77	2.69	96.54	17.31	2.69	44.62	35.38

(二) 對人力需求之影響

▲目前因加入WTO人力需求受影響之廠商僅 3.56%，未來一年人力需求將減少

自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在人力需求方面，認為已受影響之廠商僅 3.56%，目前未受影響之廠商比率占 74.67%，尚未評估者占 21.77%。在增加人力需求方面，預期至明(九十二)年五月時，將增加 20,161 人(包括已增加及預計增加人數)；在減少人力需求方面，則將減少 27,764 人(包括已減少及預計減少人數)，致將淨減少 7,603 人。

若依職類別觀察，至明年五月時，對具較高技術職類之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技術員及助理人員等需求預計淨增加 9,868 人，對主管及監督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需求降低，其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6,750 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淨減少 7,645 人較為顯著。

由於我國加入 WTO 採漸進之方式開放市場，故未來對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影響，仍待密切觀察。

表十一 加入WTO後，對廠商人力需求影響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有影響	增加人力需求		減少人力需求		沒有影響	不知道
		目前已增加人數(人)	未來一年預計增加人數(人)	目前已減少人數(人)	未來一年預計減少人數(人)		
		工業及服務業	3.56	3,761	16,400		
工業	3.16	2,096	5,438	6,244	8,081	67.55	29.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5	—	17	31	23	66.79	28.86
製造業	3.70	1,923	4,943	5,976	7,876	66.68	29.62
水電燃氣業	—	—	—	—	—	86.84	13.16
營造業	1.31	173	478	237	182	70.48	28.21
服務業	3.79	1,665	10,962	2,165	11,274	78.89	17.3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38	520	6,941	181	7,933	78.11	17.5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44	53	529	276	933	73.97	19.5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30	221	1,897	1,310	2,091	83.36	16.34
工商服務業	2.84	550	1,120	331	186	78.33	18.83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59	321	475	67	131	83.68	14.73

表十二 加入WTO後，廠商對各職類人力需求影響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有影響	增加人力需求		減少人力需求			
		增加人力需求	減少人力需求	目前已增加人數(人)	未來一年預計增加人數(人)	目前已減少人數(人)	未來一年預計減少人數(人)
總計	3.56	1.49	2.13	3,761	16,400	8,409	19,355
主管及監督人員	0.08	0.02	0.06	21	97	32	477
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	0.27	0.27	0.03	452	2,765	10	8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2	0.92	0.44	1,716	7,786	760	1,992
事務工作人員	0.43	0.05	0.39	114	425	1,608	4,20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37	0.13	0.23	279	1,175	210	2,730
技術工	0.63	0.27	0.37	444	1,645	2,261	2,50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0.96	0.22	0.80	735	2,507	3,528	7,359

註：廠商對各職類人力之需求有影響程度，因同時有增加人力或減少人力需求情況，故合計數不相等。

四、新竹科學園區人力僱用概況

(一) 園區人力需求結構

▲新竹科學園區短缺人數增加

受光電產業產品需求增加影響，新竹科學園區各廠商短缺員工人數由九十年五月 1,078 人增至本年五月 3,563 人。需求職類以電子工程師、電子技術員等專業人力為主。

就各職類短缺人力觀察，其中以工程師與其他專技人員短缺由九十年之 923 人，增至九十一年之 2,097 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由 89 人增至 601 人次之。

(二)園區人力僱用條件

▲新竹科學園區各職類人力僱用條件較去年降低

由於園區受電子產業成長趨勢影響，致人力需求結構與去年相異，除持續需求工程師等專業人力外，對一般非技術工或體力工人力僱用之需求亦呈增加。若按教育程度觀察，廠商人力僱用所需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占58.71%，較目前實際雇用大學以上員工之38.29%為高；高中（職）者占28.96%，與目前情況相當。在待遇支給方面，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平均僱用最低薪資較去年增加外，其餘各職類則較去年減少。

表十三 新竹科學園區短缺員工僱用條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

單位：人；%；元

項 目	短缺		教育程度				年 齡				僱用最低經常性薪資
	人數	結構比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未滿20歲	20~29歲	30~39歲	40歲以上	
合計	3,563	100.00	0.17	28.96	11.79	58.71	0.33	44.36	45.74	9.56	30,291
主管及監督人員	63	1.77	—	—	1.59	98.41	—	14.11	55.89	30.00	46,349
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	2,097	58.85	—	—	12.16	87.84	—	29.96	55.42	14.62	34,68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70	16.00	—	44.04	26.32	29.65	—	52.23	43.15	4.62	26,297
事務工作人員	33	0.93	—	—	33.33	57.58	—	49.41	49.80	0.79	29,04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	—	—	—	—	—	—	—	—	—
技術工	392	11.00	0.26	98.98	0.77	—	0.08	82.03	17.80	0.08	20,184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08	11.45	1.23	96.32	—	—	1.98	54.46	38.40	5.17	20,610